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4629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雷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雷办公室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承担全县人工增雨防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轨道业务。制定各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规章制度。

2. 负责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

3. 完成交办的防雹、抗旱和重大活动气象保障的目标任务；寻求和满足社会需求，拓展人工影响天气服务领域。

4. 负责全县人影弹药、作业设备的采购，统一进行安全管理和维护维修。

5. 负责全县人影指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县人影工作人员的培训、考试等工作，获取上岗资格证。

6. 负责组织制定实施高炮、火箭等人工增雨防雹作业计划。

7. 负责观测、分析天气条件，进行作业条件分析，并完成指挥作业。

8. 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情况的统计、效益评估等工作。

9. 负责全县进行人影工作的规范化管理，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指导作业点规范化建设和作业人员管理。

10. 负责全县人影作业监测系统、通信网络的建设和维护。

（二）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为了切实抓好今年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为农业防灾减灾，2022 年完成了作业人员年度培训、考核、体检及公安部门备案工作，确保各项责任制度落实，作业流程规范。结合新平县实际，2022 年共设 10 个人工增雨防雹作业点（2 个高炮、8 个火箭发射架作业点），其中平甸 3 个，老厂 3 个、新化 3 个、扬武 1 个。所有高炮、火箭发射架进驻作业点，人工增雨作业全面进入战备状态。县指挥中心和 10 个固定作业点坚持 24 小时值班，严密监视天气变化，做到闻令而动，达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则能胜，确保不错过一次增雨作业时机，切实将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2022 年度，共计作业 166 次，用弹 1340 发，其中高

炮弹 552 发、火箭弹 788 发。为高原特色产业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0 个内设机构。

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

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 人（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97,180.9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9,380.96 元，占总收入的 76.31%；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17,800.00 元，占总收入的 23.69%。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48,005.54 元，增长 99.5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0,205.54 元，增长 52.2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调入 1 名职工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新增购置公务用车项目和代理记账项目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117,800.00 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收入用于购买公务用车的自筹资金，共计 117,800.00 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97,180.96 元。其中：基本支出 364,980.96 元，占总支出的 73.41%；项目支出 132,200.00 元，占总支出的 26.59%；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48,005.54 元，增长 99.53%。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15,805.54 元，增长 46.48%；项目支出增加 132,200.00 元，增长 100.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调入 1 名职工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新增购置公务用车项目和代理记账项目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64,980.96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40,366.60 元，占基本支出的 93.2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4,614.36 元，占基本支出的 6.7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32,200.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支出 117,800.00 元，用于购置新的公务用车。代理记账委托业务专项资金项目 14,400.00 元，支付会计核算代理记账业务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9,380.9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6.31%。与上年相比增加 130,205.54 元，增长 52.2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调入 1 名职工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无此事项。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无此事项。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无此事项。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无此事项。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无此事项。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无此事项。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无此事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432.8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45%。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和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28,415.5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9%。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及医疗补助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无此事项。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无此事项。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无此事项。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无此事项。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无此事项。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无此事项。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无此事项。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397,377.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93%。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单位公用经费、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经费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27,955.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37%。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无此事项。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无此事项。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无此事项。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无此事项。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无此事项。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无此事项。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无此事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0,135.8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0,135.83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0,135.8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135.8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安排支出。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6,438.92 元，增长 444.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6,438.92 元，增长 444.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

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支付数额大于上一年度。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人工影响天气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人工影响天气（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人工影响天气（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部门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部门资产总额 123,501.15 元，其中，流动资产 14,314.29 元，固定资产 109,186.86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14,721.5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06,172.96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0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以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462901111